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節圍

組織

1. 按照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細則第 117(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 2. 委員會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 3. 會議及其議事程序乃按照本公司的細則有關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之相關條款所 規定。
- 4.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 5. 應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主席、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 席任何會議。
- 6.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但當公司秘書缺席時,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須充作委員 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7.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職權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務

- 9.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 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 董事會提供意見;
 - (c)繼續審閱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領導層的需求,以確保本公司具有持續的市場競爭力,且就此而言,全面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營運市場的最新戰略問題和商業變化;
 - (d)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並適當地檢討該政策確保有效;及
 - (g)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